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若於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分拆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全球發售及最終發售價

### 全球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結果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越秀服務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其網站[www.yuexiuserVICES.com](http://www.yuexiuserVI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董事會宣佈，越秀服務已釐定越秀服務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越秀服務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及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的申請及分配

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的結果及分配的資料，請參閱越秀服務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其網站[www.yuexiuserVICES.com](http://www.yuexiuserVICE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越秀服務股份於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價為每股越秀服務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全球發售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越秀服務股份4.88港元進行，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越秀服務市值將約為7,215.7百萬港元。

## 國際包銷協議

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由(其中包括)越秀服務與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已同意在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按最終發售價每股越秀服務股份4.8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越秀服務股份。

此外，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越秀服務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越秀服務或須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55,449,000股額外越秀服務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越秀服務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上市日期

假設全球發售根據目前的時間表完成，(i)預期越秀服務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預期越秀服務股份將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越秀服務股份將以每手500股越秀服務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626。

## 一般事項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能作實:(i)聯交所批准越秀服務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按照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本公司亦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後越秀服務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擬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